

明清史辨析

韦庆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 清 史 辨 析

韦庆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欣

责任校对：古为明

封面设计：式一

版式设计：李玲玲

明清史辨析

Ming Qing Shi Bianxi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印张 377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004·0354·2/K·37 定价：6.1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入有关明、清两代社会经济史、政治制度史等论文十四篇，对明初江南地区赋税、清代“生息银两”制度与官营典当业，以及中国历史上的皇位与皇权、清代奴婢制度等课题作了系统的剖析。附录论文两篇，论述利用档案研究明清史的问题。治史与治档相结合，使用资料较新，范围较广，对明清史研究中的若干专题提出了新的见解。

前 言

这部文集收录论文十四篇，附录论文两篇，都是我近年写成的（其中有两篇是与别的同志合写，已在目录中注明）。所以敢于把这些尚属粗陋的作品奉献于师友之前，是为了接受同志们的检核和批评，以利于改正和提高。

我近年的研究工作，基本上着重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明清社会经济史。本集共选入这方面的论文十一篇，其中四篇是对明清两代的经济政策和江南、台湾等地区经济史进行探索，其余七篇则集中于对清代中叶，即所谓“康雍乾盛世”财政金融中的问题进行研究。这七篇论文又分为两组：一组三篇，论述清代皇室、官府、官僚贵族所经营的典当业；另一组四篇，论述“生息银两”制度，即由朝廷拨发官帑作为资金，用以从事土地出租和经营各种商业或放高利贷，将赚取来的盈利用于指定的开支。两者互相渗透，有密切的内在联系，都是体现清王朝一定统治意图的特殊手段，都是清朝统治集团精心创建并曾巧妙运用的特殊财政金融制度。它们既是当时总的财经政策的侧翼，又是皇帝以至许多官僚贵族赖以进行搜刮盘剥的渠道，都是既有关国政政治，又有关社会民生的重大问题。

第二个方面是明清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这方面共选入论文两篇，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皇权和皇位继承问题在明清两

代的重大发展变化。明太祖朱元璋大力改变国家政治体制以高度集中权力，充分运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以整顿吏治；清雍正帝胤禛明确废止了皇位的嫡长继承制度，都是非同凡响的政治决策，其意义和影响都是极其深远的。它说明封建统治集团有时亦具有一定的总结经验教训的意愿，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以谋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还说明，在封建社会晚期，最高统治者采取各种重大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专制，既反映出他们还强大有为，也反映出当时在政治体制上存在着深刻的危机。这一时期对中央集权制度的大力强化，标志着中国封建政治制度已经进入它本身发展历程的最高的也是最后的阶段，它已经完全成熟了，正无可避免地走向衰亡。从朱元璋亲自撰写《大诰》以具体裁决各种政务和案件，从雍正大量用“朱批”的形式以驾驭和直接指挥各级官吏，可以看出，以个人专制为特点的“人治”体制在此一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个人意志进一步凌驾于原有的典章制度之上。朱元璋和雍正挟极高的权威并使用各种酷法苛令和 political 手腕以推行自己的政略，乃是这一时期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的明显特点之一。这两个人都是有个性有胆识才略，并且极勤于政务的皇帝，都遗留下相当数量的亲手批示。“人治”体制在中国封建社会虽然源远流长，虽然在一定阶段和一定条件下，确能奏效于一时，但是，这种体制也蕴含着带根本性的内在危机。那就是，它必然经常要以个人意志来改变封建统治的常规常法，必然经常会因个人的喜怒哀乐而作出逾格的升黜赏罚，甚至经常会采取异常残酷的镇压手段以贯彻自己的意图。暴法等于无法。人亡往往政息。不论朱元璋抑或雍正，不论他们在位时如何自诩为“雄才大略”，“天授智勇”，他们手写的“诰示”或“朱批”，终究未能成为“定制”和

“世法”，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都被后来的嗣位者修改或放弃了，并没有持久地起到振颓起衰的作用。

第三方面是清代的奴婢制度。清代的奴婢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蓄奴用奴的发展，但是，它又不尽同于汉、唐、宋、明的官私奴婢制度，带有自己的明显特点。由于满洲贵族入关主政，曾经将关外奴隶制发展时期的主奴关系揉合到封建的奴婢制度中去，由于在战乱中曾经公开合法地掠人为奴，又出现过较大数量的投充，以及一度严峻执行“逃人律”等等，清代前期奴婢所受的压迫侮辱和剥削，比前此的时代更为深重。同时，由于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贵族官僚绅商人等蓄奴之风更盛，苦于饥寒而被迫为奴的人数更多，清代奴婢的数量在社会人口中所占比率是历代最高的。压迫愈甚，反抗愈烈，清代奴婢为追求人身自由，为摆脱主奴关系的束缚，曾经进行过多方面顽强坚韧的斗争，有一部分人终于取得了可以有条件地赎身、脱籍的“白契家奴”身份；甚至还出现了少量可以与奴主订立为奴年限和报酬数额的“契约家奴”，这部分人在与奴主发生争执或斗殴时，在法律上有时还可以取得同于“雇工”的待遇，可以“依凡论”。凡此种种，当然都是斗争的成果，而不是朝廷或任何奴主的恩赐。这更非前代所曾有的。

本集附录论文两篇，论述利用档案进行历史研究的问题。其实，有些列入明清社会经济史类或政治制度史类的文章，一方面固然是对有关史事的专题研究，另一方面也是介绍诸如《明大诰》，康熙、雍正、乾隆的某些“朱批”，清代盛京的《黑图档》，《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影本汇编》等重要历史档案的史料价值，并试图对之进行利用。对历史档案和对历史学的研究，本来就是一对孪生的兄弟，它们是相辅

相成而无法割裂的。这本集子收入的全部论文，实际上都是以不同时期不同收藏单位的历史档案（或其汇编）作为主要的史料来源。对我来说，利用档案以研究历史，已经成为自己终生的学术方向和努力目标。虽然，不论在档案学抑或历史学的战线上，自己都是一个不称职的列兵！

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有两句诗：“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①象我这样年近花甲的人，应该说已经进入自己一生的秋天。所幸的是，我们面对的乃是一个艳阳洒地、晴空万里的金秋。我们的同龄人，半个多世纪以来经历了国家民族的许多灾难，经历了各种坎坷艰困，我们是多么殷切地希望国家的兴旺发达，中华民族的振兴繁荣啊！我们有多么迫切地希望自己能在建设两个“文明”的伟大事业中作出微薄的贡献啊！“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②能够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继续驰骋一段路程，能够为后来者架梯开道，乃是我本人最大的期望和幸福！

感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历史博物馆、辽宁省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和美国哈佛大学东亚图书馆等单位对我工作的支持；感谢台湾省以及其他各省历史档案工作者提供珍贵资料。还应该特别提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历史编辑室的同志对本集作了认真的审阅和提出很好的意见。鞠德源同志协助我校对史料原文，还作了编辑加工，叶显恩同志为本集作跋，都是值得铭谢的。

韦庆远 1987年3月

于师啻书室

① 《秋词》之一。

② 杜甫：《夜对月》。

目 录

前言.....	(1)
明初“江南赋税畸重”原因辨析.....	(1)
明初江南地区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34)
论清代的“皇当”.....	(70)
论清代的“生息银两”与官府经营的典当业.....	(113)
论清代的典当业与官僚资本.....	(128)
清代康熙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	(166)
清代雍正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 政策演变.....	(186)
清代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	(229)
清代乾隆时期盛京地区的“生息银两”和官店.....	(257)
清代牙商利弊论(与吴奇衍合著,韦庆远执笔).....	(289)
从《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影本》看清代台湾 经济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299)
论封建皇权和皇位继承问题.....	(335)
论朱元璋的整肃吏治和严惩贪污.....	(359)

清代奴婢制度（与吴奇衍、**鲁素**合著，韦庆远执笔）

.....（406）

附录

利用明清档案进行历史研究的体会.....（508）

充分利用历史档案，提高对北京地方史

研究的水平.....（518）

跋.....叶显恩（525）

明初“江南赋税畸重”原因辨析

研究明代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必然会碰到一个突出的问题，即有明一代，在此一地区，特别是在其中的苏（州）、松（江）、湖（州）、嘉（兴）四府，又特别是在苏、松两府，官田的数额远比民田为高，赋税的负担特别苛重，并因而引出不少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明代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在朝在野的官绅士庶，都曾对此发表过不少激切议论，反映出不少严重情况，有些人还要求对此进行政策调整并试行某些改革。这个问题不但与明代相始终，而且也对清代有影响，历来都被认为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土地赋税制度的重要问题，是史学家着力探索的重大课题之一。近年来，许多明史研究工作者对此作了有创见的论述，成绩是很大的。对于诸如江南赋税负担较之全国任何地区远为苛重，当地人民生活痛苦，赋役严重不均和户口大量逃亡，加深了社会危机等方面，研究工作者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分歧，因为这全都是史实。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如：造成江南地区赋税畸重这一特殊现象并且长期延续的原因何在？它是地区性的问题抑或具有全局性的意义？是一时的偶然的政策失误抑或具有一定的客观历史原因？这一赋税数额的规定与明初的社会经济状况、政治形势的关系如何？等等，却还存在不同意见，本文即试图在这些方面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在明清史籍中，对于江南赋税特重的原因，长期以来流行一种说法，即认为，这一关系江南地区数百年来若干世代人民根本生计的重大问题，仅是个别人感情用事，为发泄积愤草率决定而造成的。具体说，就是由于明太祖朱元璋深恨苏、松、湖、嘉及其邻近地区军民曾支持张士诚的吴国和他对抗，在消灭了张吴政权之后，他便故意对张士诚集团原辖的地方加征重税以作为惩戒。这一情况在朱元璋本人发出的诰谕或言论中并无反映，但在他身后的他人撰述中却有不少记载。叙述比较系统的为清代官修的《明史》。《明史》卷78，《食货志》二：“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

同上书卷153，《周忱传》也有有关记载：“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人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苏赋比他府独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万石，民不能堪。”^①

这两段史料从不同角度叙述同一问题，可以相互补充。
《食货志》着重说明了以苏、松地区为主的江南地区增重赋

①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5也说，“吴中素号富庶，元末张士诚据以为资，与广师相抗，上恶之，因取诸豪族租佃簿历付有司，俾如其数为完税，故苏赋特重，而松江、嘉、湖次之，盖示惩也”。大同小异的类似记载是很多的。

额的过程并作了地区的比较，而《周忱传》则列出了苏州府官田竟占全府耕地绝大多数这样骇人听闻的高比例，并指出了“民不能堪”的恶果。对于造成如此不正常的情况，两者一致认为，明初籍没张士诚集团及其有关人员的土地，收为官田，按私租数额征收税粮是首要的原因。《明史》是清王朝花了很大力量，奉敕官修的史书，顺治二年（1645年）设立明史馆，康熙十八年（1679年）正式开始，雍正十三年（1735年）定稿，经历三朝皇帝九十年的时间才成书。康熙皇帝还不止一次抽阅史稿，过问编撰的进展情况并作了具体指示。此书一般可视为代表清王朝的正统史观。当时的著名史学家万斯同、王鸿绪等曾亲自参加或实际主持此书的编撰修订，因此，上述朱元璋泄愤报复而有意加重江南赋税的看法也是这些封建史家所认可的。二百余年来，被视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传统观点。最近一、二年出版的明史论著还有沿袭这种说法的。其实，这种看法的起源还可追溯得更远，早在明朝初年，朱元璋的嫡亲孙子和继位人建文皇帝朱允炆就在正式诏书中说：

“国家有惟正之供，江、浙赋独重，而苏、松田悉准私税，用惩一时，岂可为定例？”^①

这不啻正式证实了乃祖对江南课以重税，确是为了“用惩一时”。煌煌敕谕，白纸黑字，其真实性难道还有可怀疑的吗？

不仅朱允炆有过这样的言论。清代明以兴，著名的康熙皇帝玄烨也不止一次更为明确地说到这个问题，并声言要加以纠正。清朝顺治十八年（1661年），玄烨刚登上皇帝位，

① 《明史》卷4，《建文本纪》。

就给户部发下一道上谕说：“故明因有仇怨，或一处钱粮征收甚重，我朝并无仇怨，何可踵行？尔部详察具奏。”翌年，即康熙元年正月，他又下谕说：“凡故明仇怨地方加重钱粮，亟行减免。”^①江苏布政使慕天颜为他的“皇上”点出了问题之所在，说，“此苏、松钱粮甚重，正为故明仇怨所加者”^②。清朝君臣这些言论证明，苏、松世受重赋之苦正是朱元璋作的恶孽。在这里，我们姑不细论玄烨实际上并没有履行过自己的许诺，其后再驳回江苏地方官要求按元年上谕减免苏、松重赋的明确指示，仍坚持要按明朝万历时期的帐籍所列数额收赋。“宁忍两郡亿万生灵沉困于故明之弊政”^③等等所谓蒿然仁者之言，基本上只是收揽人心的漂亮空话。但康熙君臣一再指斥朱元璋以一己喜怒恩怨用事，煌煌敕谕，其真实性难道还有可怀疑的吗？

但是，如果我们认真思考，仔细参详多方面的史料，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将明初五帝（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对全国总的统治政策及其对江南的地区政策进行比较，检核这些历史人物有关江南问题的全部言论和决策、措施等，对于上述传统观点，则不能不有所质疑。

笔者并不是断言，朱元璋绝不会有过加赋以惩治江南军民的言论。但即使有过这样的言论，或则是酣战以后一时的愤慨，或则是企图借此以转移江南人民的不满，都不能视为造成江南赋税畸重的根本性的原因。任何历史人物的言论都必须用史实检验。对任何传统的观点都应该采取具体分析和重新核正的态度。

第一，朱元璋加重江南赋税以泄愤报复之说不符合当

①②③ 嘉庆《松江府志》卷21，《田赋志》。

时历史真实的。

元末农民大起义形成了群雄割据的形势。朱元璋在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率部从安徽的和州渡江进占集庆路，改称应天府（南京），设江南行中书省，自总省事，称吴国公。这是他一生事业的重大转折点，开始建立了独立的地方性政权，确定了逐步消灭其他实力集团、推翻元朝统治并统一全国的战略方针。其后，郭子兴死，其部兵将悉归于朱元璋；韩林儿虽拥有小明王的虚号，但本来就受制于刘福通，诸将不遵约束，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兵败投依于朱元璋，实际上成为一个被优礼的俘虏；方国珍局处浙东温（州）、台（州）、庆（元）三府，既曾输粟称臣于元朝，又曾献纳金银绢帛入贡于朱元璋，但均数降数叛，此人只求保持现状，本无大志；明玉珍（夏）仅以据有陇蜀为已足，何真偏安于岭南，都绝难与朱元璋争雄较量。当时能与朱吴集团逐鹿中原，决一胜负的，实际上只有扼占长江上游，据江楚地区为根据地的陈友谅（汉）集团，以及领有全国最富庶、财力物力最充足的苏杭地区的张士诚（吴）集团。朱、陈、张三大实力集团的对峙斗争及其结果如何，实关系着十四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历史的进程。

毫无疑问，当时允称朱元璋第一劲敌，对朱吴集团曾形成过致命威胁，战斗最频繁激烈，战争规模最大，曾作殊死战的，乃是陈汉集团，而非张吴集团。

陈友谅本为红巾军徐寿辉的部将，其后，杀寿辉，自立为皇帝，国号汉，他善用兵，“当是时，江以南惟友谅兵最强”^①，他好勇斗狠，坚韧顽强，屡败屡战，屡仆屡起，他

① 《明史》卷123，《陈友谅传》。

“奋臂蓬湖，提戈荆楚，遂能屡破坚城，卒膺尊位，可谓勇矣！”^①明末历史学家高岱曾专门评论说：

“友谅之勇悍雄略，虽或未及项羽，而獠性狡悍，出没飘忽，大困而气不馁，屡蹙而势复振。观其龙江败归，还袭安庆；九江之失，疾奔武昌。及徐达召还，不旋踵而有江州之入。是皆败衄之余，旬日之间而能陷城却敌，盖深通兵法，不阻不挠，故能开拓封疆，奄有荆楚，亦一世之雄也。”^②

我们还应特别注意到，在朱、陈鏖战方急，胜负未卜之际，陈汉集团对朱吴集团是采取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矜其强大，日寻于长矛镢大之间”，“目中已无建康”^③。至正二十年（1360年），陈友谅率军袭取了朱部的太平（安徽当涂县），猛攻朱元璋江南行中书省的首府应天，企图一举扑灭朱吴政权，“会陈友谅陷太平，谋东下，势张甚，诸将或议降，或议弃据钟山”^④。此后虽因朱元璋采纳刘基拒降拒逃、伏兵邀击之策，终将陈兵击退，但当时在朱吴集团上层的将领谋士中确已引起过很大的震撼和混乱。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陈友谅又动员了主要兵力（号称六十万）来与朱元璋决战，他先以重兵猛攻洪都（江西南昌），围城八十五日，闻朱元璋率兵来援，便解洪都之围急移师出鄱阳湖，企图运用水军优势尽歼朱军于湖上。当时，不论兵员数额、军事装备，陈军都占压倒的优势，“巨舰如山，高牙若林，

① 谈迁：《国榷》卷1，元顺帝至正二十三年。

②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4引高岱语；《国榷》卷1亦引此语（文字略有不同），可见，钱谦益、谈迁都是同意高岱对陈友谅此一评价的。

③ 谈迁：《国榷》卷1，元顺帝至正二十三年。

④ 《明史》卷128，《刘基传》。

百万之众，空国而来。汗则雨，声则雷，震于彭蠡，天地簸荡”^①。在如此强敌面前，朱元璋本人一度也有过信心不足的表现。明人刘辰在其所著《国初事迹》一书中承认，“友谅解南昌围，退出康山，与太祖大战，太祖颇惧”。所以惧者，不但惧怕对此战取胜无把握，更惧怕一旦兵败，十年功业便尽付东流。不仅朱本人如此，他的部下看到陈友谅舰大甲坚，人多势众，也“有怖色”。朱、陈在江西水陆交锋，特别是在鄱阳湖大战，是元末规模最大、战况最激烈的战役之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当时在战场上，“呼声动天地，矢锋雨集，炮礲雷铙，波涛起立，飞火照耀，百里之内，水色尽赤，焚溺死者二三万人，流尸如蚁，弥望无际”^②。两方的主帅朱元璋、陈友谅都亲临湖上，乘舟督战，直接指挥。陈军悍将张定边率精锐突袭朱元璋的座舟，差一点便将朱元璋打死。最后，朱吴军队发挥自己船小舟轻、来往便捷的优点，火攻得手，陈汉的高层巨舰在火海中损失殆尽，陈友谅本人亦中流矢而死，朱元璋总算以弱制强，反败为胜。他是在极端危急艰险中夺取到胜利的。陈友谅雄桀，有野心，有战斗力，几乎扼杀了朱吴政权，理所当然的是朱元璋的头号死敌。

张士诚及张吴政权的情况则有很大的不同。张士诚本人贩私盐出身，因不满元末官吏豪绅的盘剥而聚众起义，占领了苏、杭、湖、嘉、松、常一带，自立为诚王，建元天佑，国号周，后改称为吴。张氏所辖地区是中国最富庶的地方，历来是财赋所出之地。论所能控制和运用的物力财力，张吴

① 谈迁：《国榷》卷1，元顺帝至正二十三年。

②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4。